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管理辦法

93.05.10 制定。民國 93 年 05 月 10 日嘉新鄉清字第 0930005137 號公告。

110.09.03 修訂第 12 條。110.10.08 嘉新鄉代議字第 1100000732 號函。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管理自治條例制定。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執行機關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服務區係指嘉義縣政府(環保局)核定之鄉(鎮、市)。

第四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係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灰渣、飛灰固化物之處理，對於服務區內之一般廢棄物(不可燃、固體)、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固體)在不影響本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正常營運下，並依本管理辦法繳付費用後，經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及本所同意後始得委託代處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不予處理。

第五條

本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服務區外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一律禁止進場，但遇有垃圾處理危機或政策性等因素得由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及本所協調同意後始准進場。

第六條

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凡經政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入本場為最終處理場(不可燃、固體廢棄物) 須經本所核定數量、計價金額、時間、期限，並經嘉義縣政府(環保局)同意備查，始准進場。

第七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進場時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禁止進場。遇有特殊情事須經協調同意後始准進場。

第八條

清運車輛應有防塵灰飛散及有防水滲漏設備，並依照本所指定之行車路線、速率及時間等依序進場，進場應先磅秤重量，依現場人員指揮或標示至指定地點傾倒廢棄物後，須將車輛清洗乾淨，再磅秤空車計算費用後始可駛離。

第九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受理委託處理一般廢棄物(不可燃、固體)、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固體)及灰渣、飛灰固化物，均應依照本管理辦法收費標準，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十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設置管理所，由本所指揮管轄，設置進場管制流程(附表一)。並應備制式三聯收據電腦地磅單，由執行單位負責收繳處理費用並填發收據。送繳本所財課核帳入公庫。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人員應依管制流程，確實負起相關責任，如發現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可疑有害廢棄物其處理方式：

- 一、能提供廢棄物相關證明或檢測證明者在場內覓地貯存，並由物主、清運者、管理人員三方人員當場採樣封罐，送請檢測。如有違法依法究辦。
- 二、無法證明者當場採樣封罐送請檢測，依法究辦，廢棄物由物主（清運者）運回保管。
- 三、檢測費用由物主（清運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區域性掩埋場處理收費標準，由本所定之。

第十三條

處理費用其歲入、歲出部份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進場之廢棄物（不可燃、固體）及灰渣、飛灰固化物須符合本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設計規劃及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者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得拒絕其進場。

第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鄉長核准送請新港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